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0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

被告 萬友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承芳

黃昱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萬友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5,279元，及其中新臺幣110萬4,409元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如對被告萬友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承芳、黃昱峯連帶給付。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萬友國際有限公司負擔89%，餘由原告負擔。如對被告萬友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承芳、黃昱峯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萬5,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與被告間貸款契約及保證契約

09 起訴請求，而台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借款總約定書第11條第

10 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15頁），嗣由原

11 告受讓台新銀行就上開契約對被告之債權，並於以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於被告時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

13 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14 權，合先敘明。

1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16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7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萬

18 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萬友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9 同）123萬7,808元，及其中110萬4,409元自民國114年9月18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2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22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本院115年3月16日

23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萬友公司應給付原告12

24 3萬7,808元，及其中110萬4,409元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9.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

2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27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卷

28 第7、55、56頁），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29 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3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友公司於114年3月10日邀同被告劉承芳、
04 黃昱峯為保證人，並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為擔
05 保向台新銀行借款1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4日
06 起至120年3月14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9.15%計算，並約定
07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除應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加
09 計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上開利率20%計
10 付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應給付按未
11 償付本金餘額依週年利率12%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萬友公
12 司自114年9月17日起未清償，尚積欠123萬7,808元（其中本
13 金110萬4,409元，遲延費為111元，法務費用759元、提前清
14 償違約金13萬2,529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萬友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
16 被告劉承芳、黃昱峯為前開借款之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被
17 告萬友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因台新銀行已於114年11月17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是依
19 消費借貸、一般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萬友公司應給付原告123萬7,808元，
21 及其中110萬4,409元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9.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3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
2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如對被告萬友公司
25 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承芳、黃昱峯連帶給
26 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04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05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06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
07 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數人
08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09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及第748條均有明定。

10 (二)原告請求借款本金、利息部分：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1 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借款總約定書、債權計算書、攤銷
12 表、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債權讓與通知書、郵件清單為
13 證（卷第13至33頁），核屬相符，堪信屬實。

14 (三)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原告雖主張本件消費借貸之違約金起
15 算日為114年9月18日，惟上開貸款利息既自114年9月18日起
16 算，則原告自被告逾當月利息繳納期日即114年10月17日之
17 翌日始得開始起算違約金，是原告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應為
18 114年10月18日，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18日起算之違約金，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
20 許。

21 (四)原告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上開本
22 金12%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13萬2,529元部分，依借款借據
23 暨約定書第1條第6項第1款約定：「…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24 三十六個月內提前清償本借款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
25 約金。」，僅於被告提前清償貸款時，原告始得請求提前清
26 償違約金，不包含借款總約定書第6條第3項約定債務視為全
27 部到期之情形，而本件借款並無被告提前清償借款全部本金
28 之情，原告自無得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可言，從而，原告請
29 求被告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13萬2,529元，不應准許，應予
30 駁回。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萬友公司應給付原告110萬5,279元，及其中11
02 0萬4,409元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
03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5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
06 期，如對被告萬友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07 時，由被告劉承芳、黃昱峯連帶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
10 並無不合，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
11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
12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孫福麟